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政办〔2017〕11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莆田市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莆田市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地要根据《暂行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维护和管理，切实提高避灾点在防灾抗灾救灾工作中的价值和效益，提高我市综合减灾水平。

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改进的地方和问题，请及时向市民政

局反馈。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管理，根据省政府《关于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0〕29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自然灾害避灾点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闽民救〔2011〕91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民救〔2013〕51号）和民政部《自然灾害避灾点管理规范》（国家民政行业标准 MZ/T052-2014）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自然灾害避灾点设置定位：自然灾害避灾点是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村（居）民自治组织设立、在自然灾害发生时为群众提供避护和基本生活救助的应急场所。

第三条 自然灾害避灾点使用条件和安置对象：避灾点安置因地震、洪涝、冰雹、台风、雨雪、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须转移安置的当地群众和外来人员。

第四条 自然灾害避灾点服务性质：避灾点无偿提供安置救助服务。

第二章 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

第五条 数量分布

自然灾害避灾点分为县、乡、村三级。全市共规划建设自然灾害避灾点 1200 个，其中县级 20 个、乡级 180 个、村级 1000 个。分县（区）规划安排：仙游县共 403 个，其中县级 5 个、乡级 60 个、村级 338 个；荔城区共 154 个，其中区级 2 个、乡级 19 个、村级 133 个；城厢区共 147 个，其中区级 3 个、乡级 22 个、村级 122 个；涵江区共 247 个，其中区级 4 个、乡级 39 个、村级 204 个；秀屿区共 182 个，其中区级 4 个、乡级 24 个、村级 154 个；北岸共 52 个，其中区级 1 个、乡级 13 个、村级 38 个；湄洲岛共 15 个，其中区级 1 个、乡级 3 个、村级 11 个。

第六条 分类建设

避灾点按 A、B、C 分为三类，实行分类建设。其中县级、乡级避灾点要求全部建成 A 类；村级避灾点建设要求 A 类、B 类至少各占三分之一，具体由各县（区、管委会）根据本地灾害具体情况在县域范围内安排确定。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县级、乡级避灾点 A 类建设，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见附件）。县（区、管委会）民政部门负责分类建设考评验收。

第七条 容量规模

县级避灾点容量不小于 300 人，乡级避灾点容量不小于 200 人，村级避灾点容量不小于 100 人。避灾点建筑面积应不低于人均 2 平方米。

第八条 设置选址

避灾点的选址应充分考虑场地安全性要求，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地质等条件，应避开地震断裂带和可能遭受泥石流、山体滑坡、洪涝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区域或地段。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按照相对集中、便于转移、就近安置、确保安全的原则，选址建设避灾点，可以新建，也可以综合利用现有公共场所设施。县级避灾点可利用现有人防工程、体育馆、影剧院、会场、学校、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建筑；乡级避灾点可利用乡镇敬老院、文化中心、学校、食堂等符合避灾安置要求的公共设施；村级避灾点可利用礼堂、村部、老人活动中心、幸福院、中小学及祖厝、祠堂等公益活动场所。

第九条 设施建设

一、A类避灾点建设标准：

（一）硬件设施

1. 基本设施：自然灾害避灾点应设置办公室（值班室）、避灾群众男（女）宿舍、救灾物资仓库、厨房、卫生间等功能分区。县级、乡级避灾点同时应设置临时医疗点。避灾点制作内部功能分布示意图，标明避灾功能区位置。示意图平时存放在救灾物资仓库，避灾点启用时在场所内醒目位置展示引导避灾人员。

2. 物资配备：避灾点平常至少应储备满足半数容量的床铺、被褥、草席等睡眠用具、锅碗瓢盆等餐饮器具、毛巾牙刷等洗漱用品以及其他日常用品等基本生活物资。食品、饮用水可以临时采购或与附近的饭店、商场、超市等业主单位签订协议提供。

3. 标志设置：避灾点建筑外墙或其他醒目位置设置自然灾害避灾点铭牌，铭牌的制作规格形式按照省民政厅统一规定。避灾点主要进出路口的醒目位置应设置避灾点路线指示牌（“××县（或××乡镇或××村）第几自然灾害避灾点（权属单位名称）”并有指向标志），指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路线指示牌制作规格由各县（区、管委会）民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统一规定。避灾点制作内部功能区标牌，平时可存放在救灾物资仓库，避灾点启用时在功能分区门口张挂。

（二）软件设施

1. 管理制度：自然灾害避灾点应制订避灾点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职责、避灾人员守则，做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责任明确、运转高效。灾点启用时制度应上墙张挂。

避灾点救灾物资仓库应建立仓库管理制度和物资出入库登记管理帐目，防止物资流失或挪作它用。仓库管理制度应上墙张挂，帐目登记簿经常存放仓库备查。

2. 宣传设施：自然灾害避灾点应张贴悬挂防灾减灾宣传图

片资料，营造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氛围，使之成为群众减灾、救灾教育中心。

二、B类避灾点建设标准：

（一）硬件设施

1. 基本设施：自然灾害避灾点应设置办公室（值班室）、避灾群众男（女）宿舍、救灾物资仓库、卫生间等功能分区。

2. 物资配备：避灾点平常至少应储备满足四分之一容量的床铺、被褥、草席等睡眠用具、锅碗瓢盆等餐饮器具等基本生活物资。

3. 标志设置：避灾点建筑外墙或其他醒目位置设置自然灾害避灾点铭牌，铭牌的制作按照省民政厅统一格式。

（二）软件设施

管理制度：自然灾害避灾点应制订避灾点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职责、避灾人员守则。灾点启用时制度应上墙张挂。

避灾点救灾物资仓库应建立仓库管理制度和物资出入库登记管理帐目。仓库管理制度应上墙张挂，帐目登记簿经常存放仓库备查。

三、C类避灾点建设标准：

（一）硬件设施

1. 基本设施：自然灾害避灾点应设置办公室（值班室）、避灾群众男（女）宿舍、卫生间等功能分区。

2. 物资配备: 避灾点平常可不储备物资, 需要时由县(区、管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临时调运提供。

3. 标志设置: 避灾点建筑外墙或其他醒目位置设置自然灾害避灾点铭牌, 铭牌的制作按照省民政厅统一格式。

(二) 软件设施

管理制度: 自然灾害避灾点应制订避灾点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职责、避灾人员守则。灾点启用时制度应上墙张挂。

第三章 自然灾害避灾点管理

第十条 避灾点日常管理

一、**预案管理。**针对当地灾害特点, 结合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避灾点分布情况, 从指挥机构、灾害预警、启动机制、联系方式、转移路线、疏散引导、安置程序、物资储备和信息传输等方面, 制订避灾点启用预案, 每年 3 月底前进一步修订完善, 并至少组织一次避灾点启用演练。

二、**物资管理。**自然灾害避灾点的储备物资应设置仓库存放, 由避灾点负责人负责管理, 并建立账目, 定期进行检查, 损耗物资及时维修和补充。自然灾害发生之前, 应预测转移安置人数, 组织应急补充适量的生活必需品(如大米、方便面、饮用水、油盐酱醋等)。每次避灾任务结束后, 避灾点负责人应组织人员对避灾点物品进行整理、清洗、消毒、核查, 重新入库, 对消耗物品和所产生的费用进行登记造册报请核销。并

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上报避灾人次、物资消耗和需补充的各类物资等情况。

三、场所管理。避灾点场所平常管理以权属单位为主，避灾设施维护、使用和避灾点启用管理由业务主管单位负责，业务主管单位县级为县（区、管委会）民政部门，乡级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级为村（居）委会。避灾点负责人由业务主管单位指定人员担任，其中县级避灾点负责人原则上由县（区、管委会）民政部门救灾工作人员担任，乡级原则上由乡镇（街道）民政工作负责人担任，村级原则上由村级民政协管员担任。各级民政部门负责避灾点建设管理业务指导。

四、教育培训。县（区、管委会）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定期组织避灾点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开展转移安置组织领导演练，提高基层干部救灾操作能力；避灾点要充分利用自身条件开展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及避灾自救技能。

第十一条 避灾点使用管理

一、转移安置工作原则：对居住危房、低洼地或地质灾害监测点以及自然灾害发生后可能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受损或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等原因需要转移的群众，主要以投亲靠友为主，就近就便集中转移安置为辅。

二、转移安置安排办法：对需集中转移安置的群众，由村（居）委会直接安排或协调安排，在乡（镇）、村（居）有关人员带领下及时转移至本村（居）就近的避灾点或上级避灾点进行安置，并填写转移人员村（组）别、姓名、性别、年龄、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办理交接手续。

三、转移安置运行流程：

（一）当有关方面发布灾害预警时，应及时启用自然灾害避灾点。灾害预警或发生后，避灾点责任人及工作人员须坚守岗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了解掌握自然灾害等级和危害情况，做好接收安置转移安置群众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转移安置群众到达避灾点后，避灾点工作人员要对转移安置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对象的基本生活，并加强避灾人员教育管理，维护好避灾点秩序。

（三）严格规范回迁工作，禁上转移安置人员自行回迁。灾害警报解除后，避灾点管理人员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及时动员转移安置人员回迁。

第十二条 避灾点信息化管理

一、避灾点互联网管理：各县（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应采集辖区各避灾点名称、位置、规模、服务能力等基本信息数据或变更信息数据，纳入省民政厅自然灾害避灾点数据库平台，形成避灾工作一盘棋，便于统一掌握调度。

二、开展联网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县（区、管委会）结合治安视频监控网络建设，在各避灾点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在县（区、管委会）民政部门、防汛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监视节点平台随时调取实时察看。

第四章 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管理资金保障

第十三条 避灾点日常维护、检测以及添置救灾物资所需资金以各级政府为主投入，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避灾期间避灾人员的生活保障资金从各级政府下达的自然灾害生活应急补助资金中安排，按照每人每天不少于 20 元的标准进行保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莆田市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莆田市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任务分解表

县别	总任务数	建设任务	
		一期(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	二期(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
仙游县	403个	要求县级5个、乡级60个避灾点达到A类避灾点建设标准	338个村级避灾点中,要求至少113个达到A类避灾点建设标准、至少113个达到B类避灾点建设标准,其余至少达到C类避灾点建设标准。
荔城区	154个	要求区级2个、乡级19个避灾点达到A类避灾点建设标准	133个村级避灾点中,要求至少45个达到A类避灾点建设标准、至少45个达到B类避灾点建设标准,其余至少达到C类避灾点建设标准。
城厢区	147个	要求区级3个、乡级22个避灾点达到A类避灾点建设标准	122个村级避灾点中,要求至少41个达到A类避灾点建设标准、至少41个达到B类避灾点建设标准,其余至少达到C类避灾点建设标准。
涵江区	247个	要求区级4个、乡级39个避灾点达到A类避灾点建设标准	204个村级避灾点中,要求至少68个达到A类避灾点建设标准、至少68个达到B类避灾点建设标准,其余至少达到C类避灾点建设标准。
秀屿区	182个	区级4个、乡级24个避灾点达到A类避灾点建设标准	154个村级避灾点中,要求至少52个达到A类避灾点建设标准、至少52个达到B类避灾点建设标准,其余至少达到C类避灾点建设标准。
北岸	52个	要求区级1个、乡级13个避灾点达到A类避灾点建设标准	38个村级避灾点中,要求至少13个达到A类避灾点建设标准、至少13个达到B类避灾点建设标准,其余至少达到C类避灾点建设标准。
湄洲岛	15个	要求区级1个、乡级3个避灾点达到A类避灾点建设标准	村级11个村级避灾点中,要求至少4个达到A类避灾点建设标准、至少4个达到B类避灾点建设标准,其余至少达到C类避灾点建设标准。

抄送: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4日印发